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355 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碧水 JLC1，期权代码：036005。

### 一、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1年4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碧水JLC1 期权代码：036005

2、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俞开昌	董事、副总经理	22	6.2%	0.15%
于 龙	副总经理	22	6.2%	0.15%
陈 关	副总经理	15	4.2%	0.1%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03 人		296	83.4%	2.01%
合 计		355	100%	2.41%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1年4月25日；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95元；

5、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